

证券代码：430663

证券简称：大陆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济南蜂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柳忠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姓名或名称：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光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姓名或名称：济南鑫富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府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腾鹏经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典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荆书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1. 济南蜂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告一）与被告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合作开发建设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786 号院内生产装配车间，约定竣工交付后取得该楼第 6 层的房产所有权，房屋已按约实际交付。非因被告原因一直无法办理产权分割过户手续，原告一诉至法院。

2.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（原告二）与被告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合作开发建设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786 号院内生产装配车间，约定竣工交付后取得该楼第 7 层的房产所有权，房屋已按约实际交付。非因被告原因一直无法办理产权分割过户手续，原告二诉至法院。

3. 济南鑫富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原告三）与被告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合作开发建设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786 号院内生产装配车间，约定竣工交付后取得该楼第 8 层的房产所有权，房屋已按约实际交付。非因被告原因一直无法办理产权分割过户手续，原告三诉至法院。

4. 山东腾鹏经贸有限公司（原告四）与被告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合作开发建设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786 号院内生产装配车间，约定竣工

交付后取得该楼第9层的房产所有权，房屋已按约实际交付。非因被告原因一直无法办理产权分割过户手续，原告四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原告一依据与被告签订合同第九条之规定，被告应按合同约定在交接完毕24个月内为原告办理完毕涉案房屋所有权证书，被告逾期为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，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一日，违约金按已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。至今被告仍未为原告办理涉案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原告一请求法院判令：（1）被告协助原告将坐落于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786号生产装配车间第6层房屋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；（2）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办证违约金暂计算为3,288,363.25元；（3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2.原告二依据与被告签订合同第九条之规定，被告应按合同约定在交接完毕24个月内为原告办理完毕涉案房屋所有权证书，被告逾期为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，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一日，违约金按已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。至今被告仍未为原告办理涉案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原告二请求法院判令：（1）被告协助原告将坐落于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786号生产装配车间第7层房屋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；（2）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办证违约金暂计算为3,406,837.42元；（3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3.原告三依据与被告签订合同第九条之规定，被告应按合同约定在交接完毕24个月内为原告办理完毕涉案房屋所有权证书，被告逾期为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，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一日，违约金按已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。至今被告仍未为原告办理涉案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原告二请求法院判令：（1）被告协助原告将坐落于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786号生产装配车间第8层房屋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；（2）被告支付

原告逾期办证违约金暂计算为 4,168,981.03 元；（3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4. 原告四依据与被告签订合同第九条之规定，被告应按合同约定在交接完毕 24 个月内为原告办理完毕涉案房屋所有权证书，被告逾期为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，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一日，违约金按已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。至今被告仍未为原告办理涉案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原告二请求法院判令：（1）被告协助原告将坐落于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786 号生产装配车间第 9 层房屋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；（2）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办证违约金暂计算为 4,168,981.03 元；（3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（二）《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0）鲁 0191 民初 327、329、

331、334 号。

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0 日